

## 关于开发票和寄送的规定（070905）

鉴于各地在发票寄送过程中屡次发生票据丢失的问题，公司规定：

1. 发票必须单独装在一个包装盒中并贴上标签加以注明，见下图：



样品

2. “发票”标签上的四项（发票号码、收件地址、收件人及寄件人）必须填写清楚，由会计交入库，之后与货品一起寄出。

3. 每张发票与深圳或上海对帐为 3.3%。

4. 发票需申请，在发票申请单中需详填各项。

5. 本规定从 2007 年 9 月 5 日开始执行。

深圳得技通电子有限公司  
2007-9-5